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100%，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13.09%，低于 30%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安全环保风险高，节能降耗压力大等特点。2021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化工行业景气度较高，未来能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发展阶段仍属于成长期，当前正处在从传统化工企业向现代科技企业，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在重点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67,526,925.04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1,724,66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555,862,331.5 元（含税），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09%。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6,586,956.7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55,862,331.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制造业，该行业具有产品专用性强，生产规模大，能源消耗偏高，安全环保风险较大等特点。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深入实施、“双碳”等节能降耗政策及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对精细化工发展提出

了更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这些都倒逼企业加大在技术研发、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2. 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业务

公司目前处于从传统精细化工产业向磷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湿电子化学品、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转型阶段，主要业务包含磷系列、硅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矿石、精细磷酸盐、磷肥、草甘膦、湿电子化学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等。

(二) 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5	555,862,331.5	4,246,586,956.72	13.09
2020 年	2.5	279,723,165.75	621,225,204.03	45.03
2019 年	1	103,139,266.30	256,415,924.12	40.22

注：公司 2021 年完成了对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收购，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

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100%，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13.09%，低于 30%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安全环保风险高，节能降耗压力大等特点。2021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化工行业景气度较高，未来能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发展

阶段仍属于成长期，当前正处在从传统化工企业向现代科技企业，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在重点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如下：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预算投资43.08亿元）、后坪磷矿20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预算投资7.56亿元）、2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预算投入27.07亿元）等一批重点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重点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投资新建后坪磷矿20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7）以及2022年3月2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临2022-020）。二是加大研发、安全环保投入。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围绕草甘膦、有机硅连续化生产核心工艺水平提升，以及微电子新材料、黑磷、气凝胶、光伏胶、锂电新材料等专精特新产品开发，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结合国家“双碳”战略以及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实施，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治理以及节能降耗方面需要加大投入力度。

上述投入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增强发展潜力，迈向价值链高端，继续保持收益水平良性增长趋势，最终为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从有利于

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以及广大投资者合理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